

关于积极发挥省级学会优势服务企业创新发展 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通知

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市科协：

为更好发挥省级学会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桥梁纽带作用，在服务创新驱动发展上聚力攻坚，促进更多有条件的省级学会深入企业开展科技服务，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聚焦重点主动作为

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是科协工作“四服务”主要职责之一。当前辽宁正处于实现全面振兴新突破关键时期，需要省级学会和广大科技工作者发挥组织专业人才优势，在科技强省建设中展现更大担当和作为。希望有条件开展科技服务的省级学会紧紧围绕我省4个万亿级产业基地、22个重点产业集群和26个农业特色产业的发展难点和共性难题，充分调动高校、院所、企业科技人才

资源，融合各地创新资源，积极组织动员省级学会组建科技服务团、创建学会服务站，开展企业科技服务和产业助力行动，加大对企业科技创新、产业园区发展服务力度，进一步提升服务创新发展质效。

二、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积极搭建各类科技服务平台

积极组织省级学会组建科技服务团、创建学会服务站，搭建科技服务平台，助力所在地引进一批人才，帮扶一批企业，解决一批难题，促进一批成果落地。

（一）组建科技服务团

根据我省区域、产业、行业发展方向和企业需求类别，依托省级学会科技资源，针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中的前沿技术、关键核心技术问题；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技术问题；制造业重点产业链改造升级技术问题，以及重点产业、领军企业在新产品新技术研发、生产过程中亟待解决的共性技术问题等，组建科技服务团，形成按需组团、聚类服务。

（二）创建学会服务站

在产业链龙头企业、产业集群领军企业、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等建立学会服务站，促进高端人才智力和优质创新资源向科技创新、产业发展重点领域聚集。依托省级学会服务站为建站企业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开展项目合作、技术研发、技术骨干培养和人才柔性引进，特别是青年博士的引进，助力企业发展，帮助企业解决一批关键性技术问题，提升建站单位的创新能力与技术水平。

（三）发挥“科技110”服务站和专业服务平台作用

充分发挥“辽宁省产业助力工程信息平台”作用，利用“科技服务110”服务站快速反应机制，根据各市科协、县区科协提出的产业共性难题和企业技术需求，组织科技服务团队到企业开展科技服务，并根据企业要求适时建学会服务站，形成省级学会与企业技术需求的精准对接，建立信息接收、科学研判、精准匹配、快速组团、对接服务、效果反馈的闭环式运行模式。着力构建企业需求、科技供给、转化促进的顺畅链条，推动科技服务工作的长效化和常态化，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的深度融合。

三、发挥各自优势，大力开展各类科技服务

充分发挥省级学会的科技资源优势，针对社会和企业的需求，开展灵活多样的科技服务，加大创新要素集成和资源集聚，发掘汇聚科技创新成果，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1. 包括但不限于为企业提供科技研发、联合攻关、技术诊断、技术转移、促进服务成果转化等服务；

2. 提供科技咨询服务、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技术方案编制、专业技术评估、团体标准研制、园区规划设计、决策咨询建议等服务；

3. 在人才柔性引进、专业技术培训、技术骨干培养、企业科学管理等方面开展有特色、成效显著的科技服务。

4. 其它方面的科技服务。企业科技政策解读、科财税政策辅导、企业EAP服务、企业管理、企业投融资需求及风险评估等

特色科技服务。

5. 向企业、园区等推介成熟度较高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的科技成果，并在“辽宁省产业助力工程信息平台”上发布，打通实验室到生产应用和产业化的“最后一公里”。

四、强化服务职能，推进科技服务三级联动

（一）省科协

1. 积极开展科技助企、产业助力系列行动，根据各市科协、园区在“辽宁省产业助力工程信息平台”发布的企业技术需求，开展进一步分析研判，向省级学会派发《企业技术需求申报表》；组织相关学会制定与企业对接的《企业技术需求对接方案表》；对省级学会的科技服务工作进行跟踪评估，完成后台数据收集、汇总、研究和分析。

2. 加强对“科技110”服务站、科技服务团、学会服务站的支持和协调管理力度，支持具有示范价值的“科技110”服务站、科技服务团和学会服务站开展工作。

3. 支持省级学会协同各市科协，围绕所在地重点产业链发展难题和重大产业共性技术问题，联合申报“产业助力工程”项目；支持科技服务团专家参加科技特派员专项行动；支持青年博士服务企业并起到骨干作用。

（二）省级学会

1. 提升学会的科技服务能力，加强组织宣传和动员。根据“辽宁省产业助力工程信息平台”发布的企业技术需求，积极组织开

展科技助企、产业助力活动，按需组建科技服务团和学会服务站。对推动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或产生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将作为省科协“产业助力工程”项目资助对象。

2. 建立科技服务专家库。各省级学会根据各市（县区）科协提出的企业技术需求，精准匹配专家与企业对接，有针对性地开展技术指导、联合攻关、人才培养、促进成果转化等科技服务。

3. 联合企业、园区及时填报《企业技术需求申报表》《企业技术需求对接方案表》《省级学会科技创新成果推介表》，制定科技服务工作台账。

4. 具备服务企业和园区创新发展能力的重点省级学会年底要提报科技服务工作台账。

5. 各省级学会 2025 年 9 月 1 日以后组建的科技服务团、学会服务站可以申报 2026 年度“产业助力工程”项目。

（三）市科协

1. 积极对接企业技术需求。组织县（区、市）科协、企业科协、园区科协、“科技 110”服务站等多渠道多方式开展企业技术需求征集活动，归纳梳理后，及时提报省科协，或与相关省级学会对接。

2. 积极走访、调研相关企业、园区、合作社等，征集相关技术需求，及时对接相关省级学会；对区域内开展的科技服务工作进行广泛宣传。

3. 做好本区域内科技服务团、学会服务站的跟踪服务和保障工作。

4. 各市科协每月第一周可以向“辽宁省产业助力工程平台”
提报《企业技术需求申报表》。

特此通知。

附件：具备服务企业和园区创新发展能力重点省级学会名单

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2025年9月26日

附件

具备服务企业和园区创新发展能力 重点省级学会名单

序号	学会名称
1	辽宁省物理学会
2	辽宁省昆虫学会
3	辽宁省微生物学会
4	辽宁省环境科学学会
5	辽宁省地球物理学会
6	辽宁省细胞生物学学会
7	辽宁省植物生理学学会
8	辽宁省实验动物学会
9	辽宁省机械工程学会
10	辽宁省电机工程学会
11	辽宁省电工技术学会
12	辽宁省水利学会
13	辽宁省振动工程学会
14	辽宁省自动化学会

15	辽宁省图学学会
16	辽宁省计算机学会
17	辽宁省通信学会
18	辽宁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
19	辽宁省造船工程学会
20	辽宁省航海学会
21	辽宁省航空宇航学会
22	辽宁省兵工学会
23	辽宁省金属学会
24	辽宁省有色金属学会
25	辽宁省腐蚀与防护学会
26	辽宁省石油石化学会
27	辽宁省可再生能源学会
28	辽宁省土木建筑学会
29	辽宁省仪器仪表学会
30	辽宁省地方供电设施管理学会
31	辽宁省烟草学会
32	辽宁省颗粒学会
33	辽宁省人工智能学会

34	辽宁省质量协会
35	辽宁省互联网协会
36	辽宁省分析测试协会
37	辽宁省化工学会
38	辽宁省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
39	辽宁省农机学会
40	辽宁省消防协会
41	辽宁省工程热化学学会
42	辽宁省农学会
43	辽宁省林学会
44	辽宁省土壤学会
45	辽宁省水产学会
46	辽宁省畜牧兽医学会
47	辽宁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
48	辽宁省花卉协会
49	辽宁省园艺学会
50	辽宁省食品质量与安全学会
51	辽宁省植物保护学会
52	辽宁省作物学会

53	辽宁省创意农业研究会
54	辽宁省植物学会
55	辽宁省植物病理学会
56	辽宁省医学会
57	辽宁省中医药学会
58	辽宁省药学会
59	辽宁省护理学会
60	辽宁省营养学会
61	辽宁省针灸学会
62	辽宁省抗癌协会
63	辽宁省生命科学学会
64	辽宁省按摩协会
65	辽宁省医学信息与健康工程学会
66	辽宁省营养师协会
67	辽宁省心理咨询师协会
68	辽宁省中药学会
69	辽宁省转化医学研究会
70	辽宁省管理科学研究会
71	辽宁省老科学技术工作者协会

72	辽宁省民营科技企业家协会
73	辽宁省可持续发展促进会
74	辽宁省创新方法研究会
75	辽宁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
76	辽宁省软科学研究会
77	辽宁省理财规划师协会
78	辽宁省策划学会
79	辽宁省医疗保险研究会
80	辽宁省工业设计协会
81	辽宁省技术转移促进会
82	辽宁省城乡规划学会
83	辽宁省技术经理人协会
84	辽宁省医养结合研究会
85	辽宁省城市更新研究会
86	辽宁省卫生经济学会

